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处文件

浙水院科研〔2025〕7号

关于印发《浙江水文化研究院首席研究员（PI）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文化研究院首席研究员（PI）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研处

2025年5月23日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首席研究员（PI）团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浙江水文化研究院先发优势，吸引汇聚优秀人才,充分激发科研团队活力，优化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努力打造鲜明特色的水文化研究高地，推动学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主要瞄准水文化研究前沿，聚焦优秀传统水文化传承及其当代价值挖掘、当代治水思想与地方实践、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水文化教育与传播、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方向，倡导组建跨学科、校内外有机结合的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形成创新性理论成果，推动水文化学科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水利行业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第三条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主要职责：

（一）推动团队建设。统筹首席研究员（Principal Investigator,以下简称 PI）团队的全流程管理工作，包括团队的遴选、聘任与考核等环节。

（二）搭建共享平台。推动社科基地和科研平台等的规划和建设，激活创新动能，实现高效协同。

（三）提供资源支持。为 PI 团队开展校内外科学研究、

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支撑和服务。

第二章 PI 团队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PI 团队遴选采取公开申报、竞争择优方式开展，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鼓励支持教师参与 PI 团队遴选。

(一) PI 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须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具备较强的科研领导能力、扎实的学术功底，恪守科研伦理规范，同时具备较强的团队组建与统筹管理能力。

2. 遴选范围包括本校全职引进的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参照省级人才发放年薪者）、通过协议形式柔性引进的校外高层次人才、其他契合水文化研究领域学科发展战略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 PI 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人员结构合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注重多学科交叉融合，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分工与年龄梯度，有一定比例的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成员须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在所属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且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鼓励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共同组建团队。

2. 研究方向明确。聚焦文化强省战略与学科前沿发展需求，确立清晰、稳定的研究方向。团队核心成员的专业背景、研究专长需与申报方向匹配，研究目标集中，成果产出可持续。

3. 运行管理规范。团队须保持常态化运行，持续推进各项科研任务的落实。在成果归属、绩效分配、责任共担等关

键事项上须形成共识。所有成员需严格遵守科研伦理规范，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第五条 PI 团队申报遴选程序：

（一）申报方式。PI 团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水文化研究院首席研究员(PI)团队申报书》(简称《申报书》)，PI 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或部门签署意见并备案。

（二）专家评审。科研处和浙江水文化研究院根据 PI 团队的研究领域，邀请相关专家（数量不少于 3 人）对申报团队的研究方向、研究基础、建设思路、预期目标、资源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价。浙江水文化研究院根据专家意见确定聘任。

（三）直接认定。本校全职引进的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参照省级人才发放年薪者），或 PI 主持在研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可直接认定聘任。

（四）团队签约入驻。PI 团队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浙江水文化研究院聘任，并签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水文化研究院首席研究员(PI)团队研究任务书》(简称《任务书》)，时间一般为 3 年。

第六条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为 PI 团队提供必要的流动研究室和会议室，校内不得重复占用资源。PI 团队应遵守学校和浙江水文化研究院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章 PI 团队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PI 全权负责团队的日常管理，按照《任务书》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科学研究。

第八条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将加强与各教学科研单位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推进 PI 团队科研攻关。鼓励教师以项目合作、兼职聘用等形式参与 PI 团队研究工作。

第九条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和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可重复计算年度单位科研考核业绩。学校竞争性资源可向浙江水文化研究院适当倾斜。

第十条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做好 PI 团队年度评估和期满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入驻的依据。

第十一条 PI 团队根据《任务书》填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水文化研究院年度评估表》，由浙江水文化研究院核实审定。聘期期满考核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取得如下成果之一认定为聘期考核合格：

1.主持或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其中省级奖项我校单位排名须前 5）1 项以上；

2.主持承担 A4-4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含我校教师依托企业牵头申报，且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基金 2 项，不含外单位转入项目；

3.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平方米；

4.PI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或 B 类及以上专著，不少于 6 篇（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1.未达到合格条件；

2.不参与 PI 团队评估；

3.PI 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学术伦理道德或者学术不端等行为。

第十二条 浙江水文化研究院严格落实 PI 团队考核管理机制，对年度工作滞后的团队，及时开展针对性督促提醒，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对于期满考核未合格的团队，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浙江水文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